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50401002 號

備查日期:105年4月1日

全球人壽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繳費期間十年(含)以上者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因素,故無解約金。

「本公司對本附約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 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 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 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本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全球人壽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 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
- 二、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 之疾病。
- 三、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之契約係指:
 - (一) 主契約。
 - (二)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契約。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附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之支付或償還、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四條【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之一,將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全額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一、要保人以美元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二、由要保人於結購美元後,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三、由要保人之美元存款帳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五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本附約於下列款項之往來時,由要保人支付匯出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另匯入銀行與本公司之間的相關費用則由本公司負擔:

- 一、要保人依第七條或第九條交付保險費時。
- 二、要保人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清償保險費及利息時。
- 三、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時。
- 四、要保人依第二十條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時。

本附約於下列款項之往來時,由本公司支付匯出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另匯入銀行與要保人之間的相關費用則由要保人支付:

- 一、本公司依第六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一條退還所繳保險費時。
- 二、本公司依第十三條償付解約金或退還未到期保險費時。
- 三、本公司依第十一條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
- 四、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給付貼現計算之應豁免至繳費期間屆滿而尚未豁免部分的保險費。
- 五、本公司依第二十條交付保險單借款時。

本公司或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退還保險費或補繳短繳保險費時,若發生該情形之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則由本公司負擔前二項所述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無需負擔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述之相關費用。

本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一。

要保人可能因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之受領金額為零的情況發生,或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可能額外向要保人收取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的差額部分。

第六條【本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第十五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九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依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繳費憑證。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 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 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約定契約之保險費有變動時,本附約之保險費亦同時以本附約被保險人投保年齡、變更後本附約保險金額及繳費年期為基礎調整。

第十條【保險費的墊繳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下列二款方式處理:

- 一、若要保人不同意自動墊繳,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若要保人同意自動墊繳,本公司應以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 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 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主契約辦 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三十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 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主契約、本附約與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契約效力停止。

第十一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因主契約仍然有效或主契約申請復效同時申請本附約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 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 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 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二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已身故,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 通知送達主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第十三條【本附約效力的終止及其他情形之處理】

本附約被保險人未發生本附約約定之保險事故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附約效力終止:

- 一、要保人終止本附約。
- 二、變更要保人時。
-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
- 四、主契約終止或因其他原因消滅時。
- 五、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前項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一項本附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 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附約繳費期間未達十年(不含)者,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依 第一項終止本附約時,除依前項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外,本公司另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 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 解約金表。

本附約被保險人未發生本附約約定之保險事故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視為減少本附約之保險金額,並依前四項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償付減少部分之未到期保險費及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一、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約定契約之被保險人身故。
-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約定契約辦理減少保險金額。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約定之契約經申請辦理終止、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 前項各款之情形致本附約保險金額減少,其減少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之最低承保金額。

第十四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 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殘廢診斷確定日起,除本附約無須再繳付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外,並豁免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約定契約至該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此外,另退還自殘廢診斷確定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本附約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約定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於豁免期間內,倘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約定契約有終止之情形時,就終止部分之契約其續期保險費,如有應 豁免至其繳費期間屆滿而尚未豁免之部分,本公司將以應豁免之年繳保險費為基礎輔以本附約之預定利率貼 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約定之契約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於約定保險費豁免期間內,不得為下列終止或 變更:

- 一、本附約約定豁免之所有契約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申請辦理終止或減少保額。
- 二、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主契約被保險人或本附約 利害關係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附約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本附約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遭受疾病或傷害而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八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程度之一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 第 5 頁,共 16 頁 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九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退還未到期保險費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約定給付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十五條所約定的保險事故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者,應於本附約開始豁免續期保險費前還清,如未能還清者,本公司將繼續計息,並得於給付主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計利息。

第二十條【保險單借款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本附約繳費期間未達十年(不含)者,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 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五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 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一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以主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可選擇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一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附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 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二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三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 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五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匯款相關費用及匯入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入銀行手續費
費用負擔對象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 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險費或 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1.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 2.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3.本公司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4.本公司給付貼現計算之應豁 免至繳費期間屆滿而尚未豁 免部分保險費 5.本公司交付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註:

- 1.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2.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入銀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 3.因年齡錯誤歸責於本公司致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或要保人補繳短繳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全部匯款往來所可 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附表二】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程度表

項目 項次		項次	殘廢程度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		
			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	1	
			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	羽	
神	神經障害	1-1-2	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		
77	(註1)		分須他人扶助者。		
經		1 - 1 - 3 $1 - 1 - 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	± 3	
			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J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	7	
		1 1 1	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2 - 1 - 1	雙目均失明者。	1	
		2 - 1 - 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 · 0 6 以下者。	5	
2	視力障害	2 - 1 - 3	雙目視力減退至 () · 1 以下者。	7	
眼	(註2)	2 - 1 -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6以下者。	4	
		2 - 1 -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1以下者。	6	
		2 - 1 - 6	一目失明者。	7	
3	(註?) 0 1 0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耳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5	□ · · · · · · · · · · · · · · · · · ·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語機能障害	5 - 1 - 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口	(註4)	5 - 1 - 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6 - 1 -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	1	
6		0-1-1	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	6 - 1 -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	2	
胸	能障害	0 1 2	常生活需人扶助。	۵	
腹	(註5)	6 - 1 - 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	3	
部	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J	
臟		6 - 1 - 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器	膀胱 機能障害	6 - 3 - 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7 軀 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6)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上肢缺損障害	8-1-1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 - 1 - 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7)	8 - 2 - 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8 - 2 - 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8 - 2 - 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8 - 2 - 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8 - 2 - 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8 - 3 - 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 - 3 -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		8 - 3 -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上肢機能障害(註8)	8 - 3 - 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上肢		8 - 3 - 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		8 - 3 -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 - 3 - 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 - 3 - 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5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8 - 3 - 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8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9)	8 - 4 - 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8 - 4 - 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 - 4 - 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8 - 4 - 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9	下肢缺損障害	9 - 1 - 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9 - 1 - 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 - 1 - 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縮短障害 (註10)	9 - 2 - 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足趾缺損障害 (註11)	9 - 3 - 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9 - 3 - 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9 - 4 - 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下肢機能障害 (註12)	9 - 4 -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 - 4 -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下		9 - 4 - 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肢		9 - 4 - 5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9 - 4 - 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9 - 4 - 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 - 4 - 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5
		9 - 4 - 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7
		9 - 4 - 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8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足趾機能障害 (註13)	9 - 5 - 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註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 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

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 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 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 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 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 () 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 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雨項 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 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 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 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 勺勺口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 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分去3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万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 4くT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 ア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龈)
-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 5-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 6-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 者定其等級。
- 6-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 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7:

- **7**-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7-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7-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分仍 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分不予計入。

註8:

- 8-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8-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8-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 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8-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9:

- 9-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0:

10-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1-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2:

- 12-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2-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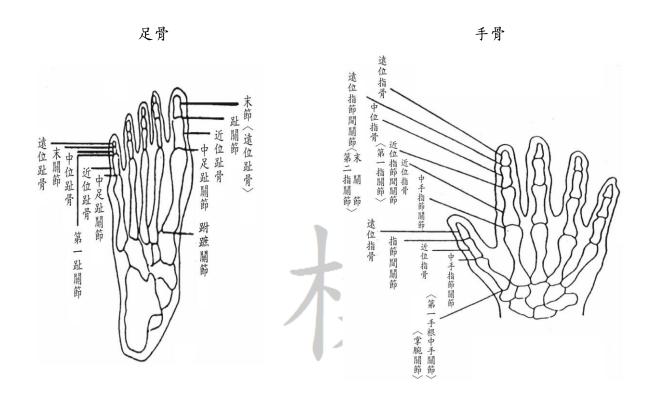
註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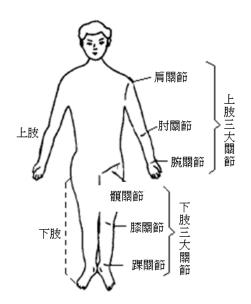
- 13-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 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4:

14-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七白明然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左肩關節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上白明然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右扇關節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州闸即	(正常145度)	(正常()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江州明即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届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度)	關節活動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度)	關節活動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